

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再生革800万张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1 概述

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后计划年产再生革 800 万张。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1、建设单位免于开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公开程序。
- 2、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3、免于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公开程序。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 3.1-1。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环评单位网站，网址为：<http://www.jmbaibo.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2。

2.2.2 登报

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2.1-3。

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 800 万张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 80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一路 7 号的厂房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再生革 800 万张，主要原材料为皮革废料、丁苯乳胶、直接耐晒黑 G、酸性橙 5 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碎、筛分、打毛、制浆、挤压成型、烘干、挂晾、裁剪。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筛分出料粉尘。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边角料、废布袋、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染皮革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的风险。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3) 筛分出料粉尘经密闭房间抽风收集回用。(4) 生产废水交危废单位处理。(5)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6)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7) 厂区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jmbaiibo.com/>。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jmbaiibo.com/>。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魏先生，联系电话：1380543 6297；地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一路 7 号的厂房二，邮箱：jmbaiibo@foxmail.com。

建设单位：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图3.1-1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图3.1-2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2.3 查阅情况

项目公示在环评单位网站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均在环评单位网站和《江门日报》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网站公示和登报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 80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 80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